附件3

**初次申报的个人有关证明材料包括：**

一、未婚证明原件（处室及各二级院（部）办公室）或离婚证明复印件（离婚证、法院判决书）。

二、本人原工作单位和配偶原、现工作单位出具的是否购买房改房、参加集资建房、租住单位公有住房和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证明材料。原工作单位为私营或中小企业的，可由个人出具情况说明并承诺“如有不实，愿承担法律责任”。之前有多个单位的，各单位均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。

三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档案表中“配偶单位审核意见栏”中配偶单位在本市的，单位直接填写意见盖章；配偶单位在异地（含合肥四县、巢湖市）的，需加盖当地房改部门的章（或另附房改部门的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）。